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金展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59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李思儀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1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皓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凌宇康	第一商業銀行 西壩分行	112年10月10日	65,394元	QA0000000	金展貨運有限公司